#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 (大湾区) 宣传推广招

商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82-GXRH

采购人: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4四

#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	j公告		 	• • • • • • •	 2
第二	章	供应商须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6
供	应商	i须知前附表			 •••••	• • • • • •	 6
1,	总见	则			 · • • • • • • • • • • • • • • • • • • •		 12
2,	磋	商文件	• • • • • • • • •		 		 13
3,	响几	並文件			 		 14
4,	响点	应文件递交.			 		 17
5,	评评	审及磋商			 		 17
6,	评评	审结果			 		 23
7,	合[	司授予			 		 24
8,	其何	也			 • • • • • • •	• • • • • •	 24
第三	章	项目采购需	就		 	• • • • • • •	 26
第匹	章	评审方法及证	平审标准		 	• • • • • • •	 26
第五	.章	合同条款及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	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82-GXRH;
- 2、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 6、采购需求: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服务一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 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大厦 488 室

联系方式: 0778-228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 层 A1-213-216 号

联系方式: 0778-2710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珍菊

电 话: 0778-2710616

4.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5.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302718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人: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1.2	采购人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大厦 488 室		
		联系方式: 0778-2286606		
		名称: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联系人: 袁珍菊		
		电话: 0778-2710616		
1. 1. 4	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82-GXRH		
1 1 6	可明在始	本项目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磋商单位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 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1. 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		
1.1.0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供应商资格条			
1.3	件	   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
		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可吸作用的友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
1. 5. 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服务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
		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0.8%; 500~1000 万元0.45%; 1000-
		5000 万元0. 25%。
1. 6. 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如下:
		一 <b>、价格文件内容</b>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
		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非必须提供
		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
		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
		<b>技术文件)</b>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按要求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非必须提供的文件, 未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
	   竞争性响应文	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
3. 1. 1	件组成内容	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
		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
		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声明书; ( <b>必须提供</b>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 ( <b>必须提供</b>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
		(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
		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
		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
		明(复印件); ( <b>必须提供</b>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
		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
		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
		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
		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
		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
		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若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
		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书; (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供</b>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供</b> )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
		<b>必</b> 须提供)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 商务文件
		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供</b> )
		2.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供</b>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b>必须提</b>
		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
		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磋商无效)
		5.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b>如有</b>
		   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1. 2	响应文件电子 版	☑不需要提供。
3. 4.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
3. 5. 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 8. 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 <u>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u>
3. 8. 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 1. 1	磋商小组组成	总人数为3人。
5. 2.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3. 1	信用信息查询、电话的证据。有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但是一个是一个的。但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时间: <u>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u>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		
F 0 4 1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		
5. 3. 4. 1	点	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		
		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		
		商等相关事宜。		
5. 3. 4. 3	磋商顺序	随机		
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		
		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		
	エドマフトウルフ	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1. 2	质疑函接收及	联系部门: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8-271061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		
		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章,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		
		处理。		
9	其他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		
		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在线音标响	' ]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			
	,	i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		
10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			
		//zfcg.gxzf.gov.cn/);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		
		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		
		送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19/799900171141411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条款名称
 内容

 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

正时间前元成在 )四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克林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 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 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 1.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费用

-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6.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3.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3.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 4.4 样品

本项目无演示。

#### 5、评审及磋商

#### 5.1 磋商小组组建

-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5. 3. 1.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3 修正

- (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3.4 磋商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 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 (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 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5 最后报价

-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3. 5. 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 3. 5. 7 <u>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u>响 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4 评审与比较

-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4. 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5. 5.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5.6 特别说明:

####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 评标等同于评审, 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 5.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 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评审结果

####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7.2签订合同

-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 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其他

####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 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 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 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u>服务类</u>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20河文旅(湾区宣推招活项25池化游大湾)传广商动目	1 项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客源市场,在深圳市举办2025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山水相连•深河有约一-2025年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介会、2025"河池有礼"农文旅市集、2025河池•深圳文化旅游合作招商治谈会、2025年河池文化旅游踩线活动以及在深圳口岸或高铁(地铁)站广告投放河池文旅广告。要求采用创新的理念,做足新闻点,通过"文旅推介活动+广告投放联动传播+踩线活动"叠加式传播矩阵,形成线上、线下多维宣传,宣传推介刘三姐歌谣文化、铜鼓文化、长寿文化、丝绸文化、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等河池农文旅资源、旅游线路产品以及河池文旅招商项目。  (一)数量要求  1. 开展1场"山水相连•深河有约"——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介会: 2. 举办1场"河池有礼"农文旅市集: 3. 召开1场河池•深圳文化旅游合作招商洽谈会:

- 4. 开展 1 次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踩线活动;
- 5. 在深圳口岸或深圳高铁(地铁)站 LED 广告屏、电视屏投放河池文旅主题形象广告。

#### (二)活动要求

- 1. "山水相连·深河有约"——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介会,要求在商业街区或综合体等公众场所,围绕河池刘三姐歌谣文化、铜鼓文化、长寿文化、丝绸文化、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等农文旅资源、主题旅游线路举行专场宣传推介,通过设置推介舞台,动态视频宣推,文旅资源及旅游线路 PPT专题推介,图文创意展示,非遗美食品鉴,特色歌舞赏析,抽奖互动体验,现场线路产品洽谈采购等,全方面展示"生态长寿市·三姐文化城"的绿色生态、人文风情以及粤桂协作成果。
- 2. "河池有礼"农文旅市集,要求在商业街区或综合体等公众场所搭建河池农文旅市集,设计制作河池 11 个县(区)以及 1 个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的特色展位,展出河池特色旅游商品、农产品、非遗文创以及休闲康养产品,将传统与现代、文化消费与体验经济相结合,让游客在逛吃买玩中感受"生态长寿市•三姐文化城"的魅力。
- 3. 河池·深圳文化旅游合作招商洽谈会,要求安排 1 个有 LED、音响等多媒体设备的会议室,并做相应座谈会氛围布置,邀请河池、粤港澳大湾区两地旅行商代表及文旅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河池、深圳两地政府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对接。
- 4. 在深圳市投放河池文旅广告,要求在举办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介会的同时,在深圳口岸或高铁(地铁)站LED广告屏、电视屏投放河池文旅主题形象广告,扩大"生态长寿市•三姐文化城"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同

时以河池农文旅投放广告为噱头卖点,策划话题展开网络和媒体炒作,形成叠加式传播效应,吸引与带动更多游客到河池旅游,进一步拓展大湾区旅游客源市场。

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踩线活动,要求邀请大湾区旅行商到河池进行 文化旅游踩线,针对大湾区旅游市场特点,开发河池旅游组团线路产品,并策 划组织旅行商开展网络话题宣传,不断促进游客市场增长,提高河池文化旅游 知名度。

#### (三)活动宣传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要求围绕宣推主题,采用创新理念,做足新闻点,邀请主流媒体记者参与宣传报道,开展图文直播,线上线下联动,扩大活动传播度与影响力。

- 1. 视频及海报预热、图文直播: 要求设计制作推介会海报、视频在微信、 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推送发布,提前预热推介会亮点,引导网民关注推 介会。开展现场图文直播,与网民互动,引起更多群体的关注与聚焦。
- 2. 媒体宣传报道:要求组织 20 家粤港澳大湾区主流媒体记者参加推介活动,调动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香港商报、澳门日报等大湾区重点新闻媒体参与报道。通过新浪、网易、搜狐、新华网、今日头条等新闻媒体平台宣传,多形式、全方位报道宣传推介会,扩大活动影响力。
- 3. 视频宣推:要求制作1个全新河池文化旅游宣传片,在推介会现场进行发布;以快剪形式制作1条约60秒的推介会现场精彩短视频,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播放,持续扩大河池文旅传播热度。
- **4. 新媒体传播**:通过今日头条,河池和深圳两地多个微博、微信公众号、 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引发更多关注。

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一、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				
▲服务地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点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期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宣传推广招				
(进度和方	商活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式 )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费、人工费;				
▲报价要求	2、服务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7.77.2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人数为3人,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符基格 货件	(1)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1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 ②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 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 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5)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1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 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 或盖章齐全。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 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 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双脚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 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3	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甲基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磋商文件做出响应的。

####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	服务方案 分(满分 80分)	对本项目的理 解与认识(满 分 20 分)	一档(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 二档(10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够清晰;提出一定的地域特点、可操作性的规划理念思路; 三档(1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提出具有地域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四档(20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1		
			内容至少包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
			实施工作目标、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
			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一档(5分):对项目不熟悉,方案内容不能满足
			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服务工作流程或没有人员安排,不
			能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不完整;
			二档(10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识,方案内容
		实施方案(满分20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基本的服务工作流程和人员
			安排,能基本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基
			本完整、可行,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15分):对项目有较好的认识,方案内容
			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较合理的服务工作流程,人员配
			备基本合理,能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
			完整、描述较好,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易操作性;
			四档(20分):对项目有深刻的认识,方案内容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详细可行服务工作流程和人
			员安排,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正常的服
			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方案条理清
			晰,科学、先进,具有易操作性。
		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满分 20分)	一档(5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
			能很好满足进度要求;
			二档(10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
			施基本满足进度要求;
			三档(15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操作
			性强,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进度要求;
			四档(20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
			体、清晰、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进度要
			求。
		服务承诺(满 分 20 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
			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
			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
			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服务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
			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
			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 2025 河池文化旅游(大湾区)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大百石物· 2023 科语文化版》(八月四)显代》。11周语为7大百				
			四档(20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实	
			施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	
			求。	
3	商务分 (满分 10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宣传推广招商活动项目	
			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	
	分)		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合同书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b>:</b>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征	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甲乙双方签证	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2) 服务期限:	0
(3) 服务地点:	o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	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	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1) 服务费、人工费;	
(2) 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	冠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支付额外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

-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 考核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 监督。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宣传推广招商活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 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 \_\_\_\_(项目名称)

# 价格文件格式

# 目 录

<b>—</b> 、	磋商报价表	复码
·	SELAND M	
_,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瓦码

##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 限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	称并盖公章)			
地址:		曲	『编:		
电话:			表真: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 磋商声明书

致: _	(采购代理	里机构)					
_	(供应商名	称)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企业,	经营地	it	o
尹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我方
愿意参	加贵方组织的(」	页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	7公正、
择优地	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	<b>み</b> ,我方意	就本次磋商有关	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原	所有响应	文件、资料都是	准确的和	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阿	付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	采购信息	后,与采	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
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	其附属机构	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法	关注: 近	期有关该服务的	重大决策	和事项有	Î:	
_						·	
	.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b>府采购法实施</b> 条	:例》第五	十条要求	对政府采购	合同进
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	除外。我	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
件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	内容中必须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内容中未活	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步及商业和	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	方及由本	人担任法定代表	表人(负责	责人)的 <b></b>	其他机构在参	\$加本项
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四	内,在经验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	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
商因追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	1、较大数额	罚款等
行政处	罚),未被列入失何	言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	体、政府	<b>F</b> 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
行为证	录名单,完全符合	《中华人!	<b>民共和国政府采</b>	购法》第	二十二条	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
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邓法律责任	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	E减轻或
免除污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	单位名称	(并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红	负责人)签	签字:		
			日期:	年	月	Ħ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u> </u>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 40000	300≤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 80000	300≤Y < 6000	Y < 300
XE ANGE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80000	300≤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 200	5≤X < 20	X < 5
110/X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 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今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文地区制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 30000	100≤Y<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田内市大小市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b>食以北</b>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旧空(4期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 100000	100≤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MITTAID ON THE STATE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 10000	50≤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 200000	100≤Y < 1000	Y < 100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 10000	2000≤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 <del>~</del>     ~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 120000	100≤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u>:</u>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
购活	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大服务能
力,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一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按照
采购	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并对所	f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实性承担法律
责任	-0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	章)_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 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
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	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
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É	共应商 <b>:</b> (单	位名称并盖公章)
Ŷ.	去定代表人(负责人)耳	戈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日期: 年 月 日	1

## 附件五: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称) 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立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b> </b>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単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磋商书

# 磋商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力	可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
提交	で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货	5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
各項	页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	<b>义务。</b>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说明: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可扩展,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日 日				

55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i	商:								
单位的	性质:								
地	址:								
成立日	时间:		年		月		E	I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_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	<b>元表人</b> (	负责
人)。	0								
	特此证附: 治	正明。 去定代表人(2	负责人)有	效的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并加盖	点公章。	
				供应商 <b>:</b> _		(单位	立名称并	盖公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	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	且
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制	롤、
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其	別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 附件十: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3) 本表可扩展。

供凡	应商名	称(公主	章): _		 
法是	定代表)	人或被抗	受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